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陳欣欣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理念,本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動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,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,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二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,發揚愛護動物,尊重生命之精神,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,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本署官方網頁(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)開放下載,請協助宣傳周知及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學安組電2022/04/08

電 2072/04/08文 209:05:47 章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